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關於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 法律意見書

.....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下埔惠沙堤11號樓濱江大廈第四層

電話：0752-2119298 傳真：0752-2119294 郵編：516001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關於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 法律意見書

（2016）卓凡律函字第 39 號

致：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緯股份公司”）委託，就億緯股份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頒布的《創業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20 號：員工持股計劃》、《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出具。

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1.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行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亿纬股份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开披露。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亿纬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4. 亿纬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亿纬股份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所同意亿纬股份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亿纬股份公司在引用时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审阅、确认。

7.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億緯股份公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準則、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進行充分核查驗證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一、億緯股份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主體資格

億緯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由原惠州億緯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0月30日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登記手續。經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核准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批復》（證監許可[2009]1007號）批准，億緯股份公司向社會公眾發行不超過2,200萬股新股。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核發的《關於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創業板上市的通知》（深證上[2009]123號）核准，億緯股份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簡稱“億緯鋰能”，股票代碼“300014”。

本所律師核查了億緯股份公司的《營業執照》，億緯股份公司成立於2001年12月24日，目前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公司類型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1300734122111K，法定代表人為劉金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693.731萬元（截止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住所為：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七路

36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外，根据亿纬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亿纬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从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共行权299,000股，行权金额为2,209,610元。亿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93.73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723.6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2,693.731万股变更为42,723.631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亿纬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后认为，亿纬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亿纬股份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8日，亿纬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亿纬锂能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亿纬锂能 2 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亿纬股份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大股东借款、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亿纬锂能股票。

（四）以亿纬锂能 2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1.85 元/股测算，亿纬锂能 2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57.86 万股，占公司截止本草案公布之日股本总额 42,723.631 万股的 0.14%，亿纬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42,723.631 万股的 0.83%，亿纬股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由于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

的相關要求。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質條件

本所律師根據《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对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進行了逐項核實：

（一）根據億緯股份公司的確認以及本所律師對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閱，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億緯股份公司在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時已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符合《指導意見》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規原則”的規定。

（二）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本次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符合《指導意見》第一部分第（二）款“自願參與原則”的規定。

（三）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符合《指導意見》第一部分第（三）款“風險自擔原則”的規定。

（四）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外部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3.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大股东借款、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亿纬锂能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亿纬锂能2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

項關於員工持股計劃期限的規定。

(八)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經本所律師核實，以億緯鋰能 2 號的資金規模份額上限 3000 萬元和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51.85 元/股測算，億緯鋰能 2 號所能購買和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約為 57.86 萬股，占公司截止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總額 42,723.631 萬股的 0.14%，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現有股本總額 42,723.631 萬股的 0.83%，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权激励獲得的股份，符合《指導意見》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項關於員工持股計劃規模的規定。

(九) 億緯股份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提議召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已對以下事項作了明確規定：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資金、股票來源；
2.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及表決程序；
3.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4.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員工發生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情況時所

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5.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代表或機構的選任程序；

6.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管理費用的計提及支付方式；

7.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股份的處置辦法；

8. 其他重要事項。

基於上述，本所律師認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指導意見》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

四、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據公司提供的會議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體發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億緯股份分公司為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年7月1日，億緯股份分公司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就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充分征求了員工意見，符合《指導意見》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規定。

2. 2016年7月8日，億緯股份分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 2016年7月8日，亿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亿纬股份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亿纬股份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 2016年7月8日，亿纬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袁中直先生属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亿纬股份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5. 2016年7月11日，亿纬股份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 亿纬股份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股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亿纬股份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亿纬股份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股份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亿纬股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亿纬股份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股份公司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股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亿纬股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杨择郡

杨择郡

林木明

年 月 日